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福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福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1
相 片	
名 姓	吉 賢 賴
年 齡	四 十 一 歲
性 別	男
本 籍	臺 灣 北
黨 籍	中 國 民 國 黨
職 業	商
住 址	板橋市中山路一段八十六號
學 經 歷	<p>臺北市開南商工高商畢業。 陸軍通校報務班九期畢業。 軍管區後幹班九三期畢業。 板橋市福丘里二、三屆里長。 臺灣省劍道協會評議委員。 臺北縣劍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板橋市民眾服務分社第十二、十三屆常務監事。 板橋市體育會監事。 板橋市海山國小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板橋市深丘社區理事會理事。 板橋市五十四區分部代表。</p>
政 見	<p>親愛的各位父老兄弟姊妹們： 謹啓者：弟賢吉承蒙地方諸前輩及先進之厚愛與栽培，得膺選爲本市第二、三屆福丘里里長，七年多來，時時刻刻無不戰戰兢兢地盡己之力，造福鄉里。如今任期即將屆滿，賢吉任內時蒙諸前輩及先進之指導與關懷，實不勝感激之至；今再囑咐，敦促賢吉再度參與本市第四屆福丘里里長競選懇請各位父老兄弟姊妹們高深情誼惠予支持賜票，若能再度當選連任，定盡其所能，倍加努力服務，以報答各位鄉親厚愛與寄望，揣此奉懇，並將抱負政見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擁護國策，實行三民主義。</li> <li>二、配合政府協助社區發展與維護成果。</li> <li>三、促進地方建設，造福桑梓。</li> <li>四、發揚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之精神。</li> <li>五、配合政府消除穢亂，美化地方環境。</li> <li>六、響應政府倡導全民體育活動。</li> <li>七、以誠懇之態度及熱忱，爲里民効勞。</li> <li>八、協助政府消滅貧窮，並支持小康計劃。</li> <li>九、保持里內道路平整，水溝暢通，環境常新，夜間路燈長明等。</li> </ol>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投票人應於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或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7.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8.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示範圍圖如左：



(一)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完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二)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2.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3.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4.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5.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6.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7.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8.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9.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